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收购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，并于2018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4日、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〈2018-012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〈2018-013〉）。

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，上述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〈2018-016〉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、论证，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。

因公司本次重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
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